

# 广州南方学院 2020 年度检查报告

根据民办教育新法新政有关精神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粤教策〔2021〕3号）要求，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民办高校 2020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学校全面组织自查自评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学校基本情况

广州南方学院（原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为 2006 年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是广东省高等教育体制综合改革试点院校、广东省首批普通本科转型试点高校、广东省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由郑晨光出任董事长，喻世友出任校长。

学校自建校起就定位于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始终坚持“高起点、有特色、更开放”的办学理念，不断深化教学改革，提升办学水平，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资建设等方面成果显著，使得学校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我校依托广东省对民办教育的政策支持、原举办高校的学科支持和社会举办方的资金支持，以喻世友校长为核心的办学团队从 2013 年开始实施“三年打基础、三年出特色、三年上水平”的九年发展规划，凝心聚力，改革创新。

历经三年夯实基础、三年凝练特色和三年提升水平，我

校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初步建立了科学、民主、高效的决策机制和提升办学积极性的运行机制。通过实施强师工程，初步建成了由享誉海内外的学术顾问和讲座教授领路、中山大学知名教授博导带头、以一批来自海内外名校的中青年副教授、博士为骨干的人才梯队。通过实施“差异化”错位发展和“不平衡”扶优发展策略，初步形成了学科专业的特色与提升了学科专业水平。通过教育教学改革，初步构建了“学科专业知识传授、核心价值观传承、能力素质养成”相融合的立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初步形成了“政校行企共建学科专业转型发展管理咨询团队、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应用型课程、应用型教材和产学研用平台”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机制；初步搭建了“自由转专业+完全学分制+全程导师制”相结合的学生个性化发展育人平台。

## **二、年检过程**

学校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民办高校2020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年检通知》）文件要求开展年检工作。组织有关业务部门对标开展自查自评，汇总填报文件要求的数据及信息并形成书面报告。所有拟报送材料已按《实施办法》和《年检通知》文件要求的各项审查程序汇报审定。

## **三、对照指标体系检查及总结情况**

### **（一）党建与思政**

#### **1. 明确落实决策监督工作，党政交叉、双向进入**

我校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我校领导班子 10 人，其中 9 名党员。遵循民办教育有关规定，学校通过法定程序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喻世友校长任党委副书记、唐燕常务副校长任党委副书记；党委李建超书记任董事会董事、党委杨智委员任监事会监事。

## **2. 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

学校党委成立党建工作部作为抓党建工作的专门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督办各级党组织完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会议“第一议题”制度等一系列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制度，调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名单，深化《习近平治国理政（第三卷）》等重要理论学习，启动“南方党建学习”系列讲座，强化“第一议题”学习实效，协助党委共召开 6 次党委（扩大）会，9 次校级党政联席会议，1 次学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牵头组织 3 次党委学习中心组学习，1 次省委宣讲团专家宣讲，2 次基层党务干部专题培训，实现 44 个党支部、11 个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组织党组织书记校长（院系主任）共 14 人以“疫情防控”等主题，上好“开学第一课”，听课学生总人数达 1 万多人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3. 以查促改、对标争先，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

党委成立后勤党工委，不断优化党组织结构，统筹各党总支环节、党支部换届工作，并以此契机选优配强基层党组

织干部，配齐专兼职组织员 16 人，“双带头人”覆盖率为 72.7%。深化党建品牌内涵，持续开展“三会一课”专项检查，细化评价体系、考核标准，对全校 44 个党支部进行自查自评及现场互评，将“三会一课”制度稳步实现向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品牌化的有序推进。以“三会一课”检查制度为抓手，编印《“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材料汇编》《2020 年党建工作研讨会成果汇编》，激励各基层党组织以查促建、对标争先，自成立以来组织各基层党组织申报校级党建课题立项 32 项，获广东省党建研究会重点课题 1 项、第三批“双创”“样板党支部”立项 1 项、省高校党建研究会民办院校分会论文一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切实提升我校党建研究水平，顺利完成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实地迎检工作。

#### 4. 重视党内统计工作，严格党员发展程序，具化党校递进式党员教育质量

学校党委严格发展党员流程，重视党内统计工作，2020 年累计完成党统表格 150 余张。规范管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累计转出、转入党组织关系 400 余次。重视发展优秀大学生、青年骨干教师、高学历高职称教师入党，健全学校领导干部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机制，本年度共发展 410 名党员，其中包括教职工 14 名，专任教师 5 名，高知分子 9 名，校长助理 1 名，发展计划完成率 100%。学校党委设立 1 个校级和 11 个二级党校，共设有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正式党员、入党介绍人、培养联系人、



组织员七个维度的培训体系，自成立以来共组织培训积极分子 556 名、发展对象 275 名、预备党员 194 名、正式党员 290 名、组织员 14 名。学校党委立足新时代党校发展党员趋势，以两级党校及“三会一课”检查制度为依托，要求 44 名党支部书记亲自上党课，并针对基层党务干部“能力不足”等问题，开展“合格的高校管理者必须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等党务干部主题培训 3 期，累计培训 100 余人次。学校党委将党校与“三会一课”检查制度有机结合，

将理论学习与组织培养并重、将党性锻炼与党性教育并重，为学校党建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建设提供了有实载体，指导我校教师党支部书记获全省民办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

### **5. 完善保障体系、锚定品牌思维**

学校党委强化党建工作保障，以“地方侨联+高校侨联+校友会”模式健全学校侨联建设，建立党委专户，向党委提交年度党建经费预算共计 77 万元，共收缴党费 50000 余元，返还各基层党组织 20000 余元，拨发“两新”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101200 元，力求完善党务干部岗位津贴、工作量核算等问题，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供经费保障。学校党委顺应互联网大势，创新活动载体和平台，向官微、官网推送专题报道 11 篇，并要求各基层党组织通过主题讨论、读书分享、学习互动、知识竞赛等灵活多样的线上活动，勇于创新、勇于变革，利用互联网特点和优势，推动基层党组织工作全方位创新，强化宣传合力。

学校党委坚持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三级联动，协同推进学校党建品牌培养工程，完善党建带群团建设保障机制，构建“党建带团建”品牌化建设长效机制，精准定位、重点培育，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为学校党建建设和内涵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 6. 加强思政队伍及思政体系建设

2020年度学校共有专职教职员1029人，其中专任教师853人，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282人，具有研究生学历教师717人。

2020年度学校共有辅导员105人，其中专职辅导员98人，兼职辅导员9人，师生比为199.83:1（按在校生19583人计算）。

2020年度学校配备思政课教师68人，其中专职思政教师53人，兼职思政教师15人，专职师生比为369.49:1，专兼职生师比为337.63:1，后续学校将继续加大思政课教师招聘力度，确保2022年底前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队伍。

学校思政课主管单位按上级规定严格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设置要求，完善学分结构，严抓实践教学，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程。学生的公共必修课程中均使用2018年新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 7. 群团组织配置到位，依法依规开展群团活动

我校群团组织包括工会组织及共青团组织，情况如下：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工会于2006年11月建立，隶属于中山大学工会下设的二级工会。2007年1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

工会委员会，2014年选举产生了第一届教代会常务委员会。学校依法设置教职工代表大会，配套制度健全，另建立了教师权益争议机制，充分发挥民主管理监督职能。

截止2020年12月，学校工会下设女教职工委员会和16个二级部门工会（直属工会小组），另设有教职工文体工作小组、青年教职工工作小组、教职工福利工作小组、经费审查小组等4个工作小组；教代会下设劳动权益争议调解小组、提案工作小组、民主管理工作小组、教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工作小组等4个工作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我校向工会划拨的2020年度教职工福利费、活动费、慰问费、旅游费、餐补等经费共计达700余万，占全校职工工资总额的4.3%，用于开展教职工文体艺术活动、发放慰问补助和举办各类型提升培训等，覆盖全体教职工。

学校团委于2006年成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12个团总支，539个团支部。在籍团员16780人，专职团干4人。共青团组织建设有完善规章制度《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办事流程依规开展各项活动，2020-2021共开展各类活动83场次，全年使用经费共238610.96元，保障了日常活动并达到要求，办公人员编制已达到标准。

## **（二）办学条件**

### **1. 举办者资质及投入情况**

学校举办者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

格，经营状态正常，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支持与鼓励学校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和教学改革，促进学校事业发展，举办者投入办学资金 18,708.77 万元，2020 年 6 月新增开办资金 19,176.11 万元。

## 2. 基本办学条件情况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学校办学基本条件统计如下：

校园占地面积为 1092.09 亩（728059 m<sup>2</sup>），其中已确权 1000.66 亩（667105 m<sup>2</sup>），确权率 91.63%。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校在校学生总数为 19583 人，生均占地面积 37.18 m<sup>2</sup>。

校舍建筑总面积为 491457.63 m<sup>2</sup>（不含在建），其中已确权 487931.97 m<sup>2</sup>，确权率 99.28%，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25.10 m<sup>2</sup>。

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 204129.25 m<sup>2</sup>（其中已确权 201678.25 m<sup>2</sup>），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 10.43 m<sup>2</sup>，符合《普通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要求（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限制招生指标为  $\geq 8$  m<sup>2</sup>）。

学校总资产为 20.52 亿元，净资产 8.33 亿元；收入合计 52,333.12 万元，其中学费、住宿费等提供服务收入 51,196.17 万元，支出合计 47,487.69 万元，其中提供服务



成本 45,079.74 万元；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36,994.85 万元，占学费收入比例的 69.68%，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18,891.31 元，达到普通高等学校相关规定标准。

学校办学地址经审批机关核准，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场所内办学，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不存在对外出租的情况。

### **（三）内部治理**

#### **1. 章程制定与实施情况**

学校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完备、规范，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章程在学校官网“信息公开”专栏公布，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均需学习学校章程有关内容。

#### **2. 决策机构设置及机构履职状况**

我校决策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包含举办者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 7 人，其中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者 4 人，超过总人数的 1/2，符合规定要求。董事会依法依规履行机构职责。董事长品行良好且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董事会中无在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3. 监督机构设置及机构履职状况**

2020 年，以独立学院转设为契机，我校将设立新一届监事会纳入转设工作计划。2020 年 12 月，我校正式获教育部同意转设更名并设立广州南方学院董事会、监事会。学校监督机构符合指标要求。

学校还根据发展需要设立了监察与审计部、教育督导办公室，分别对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监督。

现已建立起完善的监督信息上报反馈机制，配备了专门人员处理监察、审计、信访、申诉有关业务。

同时，学校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遵照文件规定公开学校有关信息、制度及年度报告。

#### 4. 校长聘任及履职情况

学校喻世友校长任职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国家规定任职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已从事教育管理工作10年以上，具有良好的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 5. 民办参与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结合学校《中山大学南方学院章程》，我校于2007年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工会委员会，2014年选举产生了第一届教代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7月选举产生第二届教代会常务委员会和第四届工会委员会，教代会常务委员会共委员7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委员5名。根据学校改革发展需要，教代会通过常委会、会员代表大会、教职工座谈会、走访调研等方式，听取基层意见和建议，团结和动员广大教职工发挥主人翁精神，积极参与到学校改革发展工作中，充分发挥教职工参政议政能力，实现教职工民主管理和监督职能。

学校工会、教代会现有《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规程》《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工作规程》《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程》《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规程》《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工会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工会先进部门工会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办法（试行）》等7个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监督学校行政管理工作，协调劳动人事关系等。

2020年，召开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中山大学南方学院转设方案》，充分发挥教代会作用，征求广大教职工意见，维护教职工权益，支持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 **（四）办学行为**

##### **1. 证件信息及办学状况**

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其中信息与实际办学情况一致。不存在提交虚假证明、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情况；不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售办学许可证，造成严重影响情况。

##### **2. 制度建设及管理状况**

安全工作制度方面，学校建立、健全包括《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实验室设备操作规程》《实验室工作人员职责》及《实验室学生守则》等在内的一系列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制

度上墙张贴要求，确保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方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简称心理中心）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其中包括：

一是快速响应，开通热线。自2020年2月1日起，心理中心通过QQ、微信等方式，面向全校师生开通一对一的网络及热线抗疫心理咨询服务。二是开展调查，长期跟进。2月下旬开展疫情期间心理健康状况及心理辅导需求调查，对明确表达了需要心理疏导的学生进行长期跟进，为其提供心理支持。三是动员朋辈队伍，开展线上活动。疫情期间，心理中心老师挖掘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发挥学生朋辈相关作用，动员学生团队开展线上心理活动。

2020年学校共举办5次心理专员培训，通过理论学习配合危机干预实践，帮助辅导员掌握心理健康方面的专业知识，了解学生心理危机的表现和症状，学会评估学生心理问题的性质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积累并掌握与心理困难学生进行心理辅导的技能，更好地预防学生发生严重心理危机。

场所和设施设备安全方面，学校贯彻落实“强化意识、安全第一、综合治理、预防为主”的指导方针，把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常态化。教务部联合保卫部、总务部每学期至少安排两次常规安全检查，每学期安排对护理学院、云康医学院及电气学院实地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整改，及时有效地



阻断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

安全及卫生教育方面，学校贯彻落实上级指导方针，积极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严格执行《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遇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处理并汇报，学校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院系两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由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2020年期间无安全事故，也无重大伤亡事故。

实验室及试验设备安全方面，学校采取多种形式对师生进行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消除麻痹思想，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安全观念，主要措施有：

第一，在各实验室及公共场所张贴安全宣传画、警示牌，宣传安全使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文化等知识，提高师生安全意识；

第二，根据各类实验室的设备、课程不同的特点，编写和完善所有实验室的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并制作成制度框，在实验室内挂墙，规范约束实验操作行为；

第三，编印《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实验室安全手册》并发放至每一位学生；

第四，加强组织安全教育，开展安全规章制度学习、危险化学品使用、防火灭火以及逃生自救等知识的宣讲培训。

### **3. 招生行为有关情况**

学校招生章程严格按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等主管部门要求制定，按规定程序报送至广东省教育厅、国家教育部审定，并通过指定的地址、指定的方式进行公布，向全社会公

开学校信息、办学类型、办学地点、办学层次等信息。招生宣传中严格与章程规章制度保持一致，实事求是向考生和家长介绍学校的情况。

招生计划严格按照程序报广东省教育厅、各生源省及国家教育部审定，并在以上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指导下，开展具体的计划编制、报送、审定及落实工作。在招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指标要求落实计划内招生各项具体工作。所有的执行步骤严格按政策规定办理。不存在学校发布虚假招生信息或超计划招生的情况，不存在骗取考生钱财、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情况。

#### **4. 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2020 年度，学校共有专任教师 853 人，兼职教师 322 人，折合教师数 1014 人，生师比为 19.31:1（按在校生 19583 人计算），对此，学校将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力争 2021 年实现生师比达标。

学校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历教师计 717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84.06%。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计 282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33.10%。以上两项指标符合《普通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要求。

#### **5. 教育教学情况**

学校依据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层次、办学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我校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办学方向如下：

（1）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将专业教育、思政教育、通识教育和成长教育有机融合，培养具有理想信念、公民素

质和健全人格且专业基础宽广、实践能力强的高素质应用创新型人才。

## （2）办学方向

**类型定位：**建设位居中国应用型高校前列、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全国。

**学科发展定位：**以管理学为主干，构建管理学、经济学、医学、文学、艺术与工学交叉渗透、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重点发展与人工智能及大数据交叉的管理学科、商科、工科和社会短缺的医科。

**办学层次定位：**全日制应用型本科教育为主，适时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留学生教育。

截止 2020 年 12 月，学校设有 10 个院系 40 个招生本科专业，本科生人数为 19583 人。

学校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持续推动专业建设。2020 年我校电子商务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经济学专业获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现共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 个（会计学、电子商务）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 个（电子商务、经济学）。

2020 年度，学校共立项 16 项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类项目，包括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 14 项，省一流专业建设点 1 个及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1 个；共立项 44 项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通过了 39 项校级教学类项目。在教学类项目共投入 457.5 万元，其

中“创新强校”经费投入 444 万元，学校自筹经费投入 13.5 万元。

学校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通过项目建设，搭建教学改革和创新平台，推动学校教师、管理人员等育人主体开展教育教学领域的研究，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发挥项目对教学改革的示范、引领和促进作用。此外，学校还将加强优秀项目成果的凝练以及提升，积极支持优秀的教育教学成果申报校级、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学校依据章程建立“3+1+1”内部治理机制体制和“院系办学、二级管理”的运行机制，初步建立由主体制度、具体制度、实施细则构成的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一套具有本校特色的、科学的、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体系，确保我校教学工作的稳定、有序。我校现有 29 个教学管理制度，涵盖教学运行、教学研究、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以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多个维度。其中，教学运行类管理制度 11 个；教学研究类管理制度 5 个；实践教学类管理制度 2 个；质量监控类管理制度 5 个；实验室与设备管理管理制度 6 个。学校各类教学活动严格遵循以上教学管理制度执行。

2020 年学校共开设课程门数为 1346 门，课程门次为 6164 次。并根据上级要求，学校教学主管部门每学年与各开课单位共同编制新生（含专插本）的学业指南，将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常用办事流程、常见问题解答以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内容融入其中，并在学校教务部部门网站向全校师



生公开。

## 6. 学籍学位管理情况

通过制定《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分制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修订）》等管理办法，确立教学工作规范，完善各项工作流程，为教育教学工作的有序进行提供全面保障。并且在教育教学的实际过程中，学校教学主管部门严格执行以上规定，未出现管理混乱、损害师生权益、影响教育教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

学历学位证书发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招收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对招收的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 7. 教材管理情况

学校教材选用及征订工作严格按照《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材管理办法》执行，切实做到有制度、有审批、有执行、

有监控。除思政两课教材外，学生订购教材均以自愿订购为原则，通过正规图书公司进行订购，无使用侵权盗版教辅材料情况。

## 8.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学校共有专任教师 853 人，具有教师资格证的教师 631 人，2020 年度我校入职教师 281 人，外籍教师 14 人，除去当年新入职教师和外籍教师之外专任教师 558 人，其中具有教师资格证的有 506 人，占比 90.68%。

建设机制方面，学校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办学情况，制定了建立《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职工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师教学行为规范》、《中山大学南方学院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考评机制方面，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办学情况，制定了《中山大学南方学院职称评聘管理暂行办法》，严把职称评审标准，严格落实教师职称评审程序。学校实施评聘结合，2020 年职称评审共通过 52 名教职员，已全部聘任至相应职务，兑现待遇。

德风状况方面，学校建立《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师年度考核暂行办法》，落实落实师德师风作为学校教师考核评价的第一标准，明确学校相关部门、人员的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并列入对其考核的指标体系。2020 年 9 月 4 日，学校印发《中

山大学南方学院 2020 年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方案》，按照方案开展师德教育报告会及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活动。2020 年度学校师德师风状况良好，未发生师德失范行为。

## **（五）资产财务**

### **1. 收费管理情况**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及发改委的指示及要求开展收费工作，依法依规收费，没有违规收费的情形，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学费收入均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学校总资产 20.52 亿元，净资产 8.33 亿元；收入合计 52,333.12 万元，其中学费、住宿费等提供服务收入 51,196.17 万元，支出合计 47,487.69 万元，其中提供服务成本 45,079.74 万元；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36,994.85 万元，占学费收入比例的 69.68%，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18,891.31 元，达到普通高等学校相关规定标准。学校不存在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现象，也不存在非法集资且数额巨大，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造成严重影响现象。

### **2. 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学校财务部共有财务人员 10

人，决策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未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人员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其中注册会计师 1 人、中级会计师 2 人，中级经济师 1 人；从会计机构设置来看，学校财务部设会计核算科、综合管理科、融资管理科和财务分析科，本着精简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原则的同时，严格按不相容岗位职责相分离的原则设置科室及会计岗位，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实行定期轮岗。

制度建设方面。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健全，按照办学属性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制定 7 个制度，18 个管理办法，7 个规定和通知。学校财务部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每年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

收支状况方面，学校财务收支平衡，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学校稳定办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注册资金为 18708.77 万元，总资产 20.52 亿元，净资产 8.3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8.89%。2020 年学校获得“创新强校”专项经费 495 万元，对于获得的专项经费，学校严格按照《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创新强校”项目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执行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经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学校未出现举办者取得或变相取得收益情况。

### **3. 法人财产完整情况**

经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报告验证确认，学校法人财产权属清晰，开办资金 18,708.77 万元，全部为



非国有资金。

2020年5月，教育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提出到2020年末，各独立学院全部制定转设工作方案，并推动一批独立学院实现转设。2020年学校提出转设申请，12月获得教育部同意中山大学南方学院转设为广州南方学院，由此可见，学校的发展是可持续的。

转设后举办方也承诺，将继续加大投入用于支持学校持续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扎实推进教育事业创新发展，将学校建成办学特色鲜明，本科教育为主，产学研相结合的一流应用型民办大学。学校方面也将继续加大办学投入，规范教学设施使用，强化教学科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

## **（六）师生权益**

### **1. 学生权益保障情况**

我校学生代表大会严格按照《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关于选拔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工作人员产生办法》、《关于中山大学南方学院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情况的报告》等相关规章制度及章程，严格学代会候选人遴选程序，明确遴选条件，推选符合规定的学生代表进行投票，对学代会所有流程及信息公开、公示。同时，学校学生会设有权益维护部，秉承“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宗旨，以校园提案征集等途径保障学

生权益，倾听学生诉求、解决学生问题，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学生资助方面**，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第五章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2020年度，我校发放国家奖助学金总额849.255万元，受益学生4236人次；我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共1593人，贷款总金额1272.7万元，审批通过率为100%；我校发放国家奖助学金总额849.255万元，受益学生4236人次；我校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和退役复学学费减免总额194.4万元，资助75人，各项补助已按文件要求及时发放。学校学生奖助资金得到足额提取并使用规范，已达要求。

另外，2020年度，我校共有37名学生符合广州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申报条件，批准金额共计18.5万元；共发放毕业生求职补贴总额70.3万元，资助246人。2020年度学校提取资助经费2676.24万元，占学费收入的5.04%（2020年学费收入53091.76万元），受益学生12097人次。

根据《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奖励管理规定》、《中山大学南方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实施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我校顺利组织了2020年度的各项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发放优秀学生奖学金总额373.01万元，奖励3432人和3个班级。我校设立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2020年发放新生励志助学金总额22.3万元，资助76人。我校对2020-2021学年秋季国家助学金未覆盖的57名家庭经济困难同学进行资助，总金额为4.63万元。2020年度我校累计为

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缓交学费 2129.21 万元，资助 3626 人次。

此外，我校还设立了专项资助项目，包括《新生班主任补贴项目》、《“励志强能”计划》、《优能学堂》等，用以资助学生成长发展。

为合理合规开展学生资助工作，我校按规定提取学费收入用于学生资助工作，全面执行国家资助政策。2020 年，我校资助经费提取总额为 2676.24 万元，占学费总收入的 5.04%（2020 年学费收入 53091.76 万元），受益学生 12097 人次。该提取率高于《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 5%，学校学生奖助资金得到足额提取并使用规范，已达要求。

## 2. 教师权益保障情况

### （1）工资待遇

**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学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加强教师聘用管理。在合同文本上，学校聘用合同版本都会通过专业律师出具意见后报学校领导审批执行，确保合同文本合法有效。在合同签订上，学校严格按国家规定程序执行。

**依法保障教职员工资和福利待遇。**学校教职员聘用合同中约定了薪资标准、发放时间、其他福利待遇、五险一金购买等情况，依法依规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的落实。学校每月 10 号按时将教职员薪资足额发放到教职员个人账户，遇到节假日则提前到最近一个工作日发放。2020 年度，学校工资发放从未出现逾期或拖欠情形，学校劳资关系和谐稳定，各项工

作规范有序。2020 年度学校五险一金各项缴费正常，未出现拖欠或逾期情况。

**教师分类管理。**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合理配置人才资源，加快推进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学校制定教师分类发展实施意见，完善教师分类评价、分类考核、分类成长机制，按照“以人为本、人尽其才、人尽其用”的理念，根据教师特点，制定不同的工作任务，分类管理、分类考核、分类晋升。

### （2）教师培训

学校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职员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岗前培训、国内访问学者、校内培训讲座等形式多样的师资培训等。学校在目前教师培训经费占学费收入 0.33%，后续学校将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和培训费用投入，力争 2021 年实现指标达标。

### （3）决策监督

我校分别选派了 1 名教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符合指标要求。

### （4）权益救济

我校设有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和《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通过制度规范申诉流程，权益维护渠道畅通有效，切实保障教职工权益，不存在随意处分教师现象。

### （七）其他

经认真自审自查，我校年度检查中不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情况。



## 四、存在问题

### （一）法人资产负债率偏高，未达指标要求

举办方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负债率偏高的原因为房地产企业的特殊性，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银行贷款依赖性较高。该指标已达到房地产融资监管新规三条红线要求。

### （二）民办高校教师流动性大，生师比未达指标要求

目前我校专任教师 853 人，兼职教师 322 人，生师比为 19.31:1，后续学校将继续加大引才力度并不断优化师资结构，力争 2021 年实现生师比达标。

### （三）民办高校办学模式影响下的收支平衡问题

资产负债率略高于 20%。学校办学经费主要来自社会举办者投入和学费收入，2020 年学费收入 5.31 亿元，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单靠学费收入无法解决经费的供需矛盾，学校会通过贷款的形式筹集资金。2020 年中山大学南方学院短期借款 1.3 亿元，长期借款 2.05 亿元。

## 五、2020 年度所获荣誉

2020 年度，学校获得的荣誉主要有：

（一）荣获“广东民办教育四十周年突出贡献机构”称号。

（二）获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

（三）获广东省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

（四）获广东省本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指导委员会第三批疫情阶段在线教学优秀案例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 项。

我校现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 个（会计学和电子商务）、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 个（电子商务和经济学），中华工程教育认证专业 1 个（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省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专业 1 个（艺术设计学），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1 个（护理学）、省级重点专业和省级战略新兴特色专业 1 个（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省级特色专业 4 个（会计学等），省级教学团队 4 个，省级一流课程 3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5 门、精品资源共享课 5 门和在线开放课程 3 门、省级重点培育学科 2 个（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and 电子商务）和广东省普通高校特色新型智库 1 个（广东地方治理研究中心），获批成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and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

特此报告。

广州南方学院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代章)  
2021 年 7 月 2 日